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艾米設計印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對債務人可得請求之數額為何？(即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所示，每月移轉訴外人孫芷羚之扣押薪資債權數額，而非以對訴外人孫芷羚之債權數額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